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2)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及
- (3)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本公告由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中國內地若干城市實行COVID-19防控隔離措施，包括由於郵政服務延遲導致向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發送及接收審計確認函延遲，以及由於中國內地封城措施導致多間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辦事處停工及關閉，影響了審計工作中所需文件及資料的編製及收集程序，故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核工作，預計本公司將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

及13.49(2)條，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預計待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落實後完成有關申報及審核程序並經核數師同意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為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該業績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核數師同意)，連同2020年相應期間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董事會召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如期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召開，但其目的將變更為(其中包括)批准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